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龍崎區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成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聯絡人：卓茂雄

*聯絡電話：06-5941049 分機 205

*傳真：06-5940004

*電子信箱：2398234@mail.taina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longci.tainan.gov.tw/News.aspx?n=7396&sms=11045>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佃農購買地主之保留出租耕地或由政府貸款購買耕地者均為統計之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田：水田。

(二)旱：非灌溉地。

(三)其他：田、旱以外之土地。

*統計單位：戶、公頃、新台幣元

*統計分類：橫項目按區域別分，縱項目按購買耕地之佃農戶數、面積、貸款金額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2月5日（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所實際貸款金額及購買耕地面積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購買耕地面積＝田地目面積＋旱地目面積＋其他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